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6.95%可換股債券(債務證券代號：5578)

## 有關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6.95%可換股債券的 同意徵求

(債務證券代號：5578，ISIN編碼：XS1999871863，

通用編碼：199987186)

## 會議結果

茲提述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本公司徵求持有人批准對信託契據的建議修訂及建議豁免(「同意徵求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同意徵求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會議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持有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少於90%的持有人於提早同意限期前提交同意指示，故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倫敦時間)舉行以批准特別決議案，及於提早同意限期前收到的所有同意指示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且資料及製表代理人(作為持有人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以該等同意指示所指定或指明的方式就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由於在會議上持有100%(即不少於75%)票數的持有人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正式通過。

## 建議豁免及建議修訂的生效日期

於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收到必要同意後，建議豁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並施行。

隨著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向持有人、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且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信託契據。於簽立補充信託契據後，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補充信託契據及其中包含的建議修訂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方可施行，惟一旦施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產生效力。倘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日期未於最後限期或之前發生，則(a)補充信託契據及其中包含的建議修訂將自規定的高級職員證明日期(如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述)(包括該日)起終止，且不具任何效力或作用；及(b)建議豁免將自該高級職員證明日期(包括該日)起停止生效，且不具任何效力或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士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石亮華女士、謝向東先生及吳國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